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6〕6 号

安阳市泽川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680789606J

地址：安阳县洪河屯乡张湖顶村

法定代表人：王文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市泽川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6 万吨膨润土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经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安环建表【2008】172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安环建验【2009】117 号）。2025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市泽川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新建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压球机等生产设备未经审批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该公司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据、排污许可复印件、河南融科房地产

资产评估所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10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6年1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属地政府已对该厂进行查封断电，限期拆除。

2026年1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6〕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722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444，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0608，代入公式： $10608 = 3444.1 + (17220.5 - 3444.1)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评估报告、不涉及，证据材料：未知最终裁量金额：10608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零陆佰零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

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 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